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九〇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林兢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詹胜保 排版 吕雪

热点聚焦

汇聚知产保护合力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青岛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联合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日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法院、青岛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

青岛中院通报了2021年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发布了2021年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执行典型案例及青岛中院首个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白皮书(2017—2021年)。青岛市检察院通报了2021年青岛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发布了2021年青岛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据了解,2021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5363件,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审结1497件,其中技术类案件755件。

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跨域案件增长迅猛。2021年,青岛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长38.3%,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案件数量增长5.8%,跨域案件增长65.6%。涉诉及技术领域的案件不断增加。专利、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疑难复杂技术类案件增长迅猛,占一审案件60%,出现涉生物基因、手机通讯、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新领域的案件。案件标的额不断增加,2021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案件总标的额近63亿元,最高标的额达1亿元。涉诉及大型跨国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增加,部分案件主动选择青岛作为纠纷解决地,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14件。

青岛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为服务保障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发布会围绕坚持“精品审判”、加强智慧审判、加强跨域协作、深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推进“三合一”工作、打造“青知”品牌六方面通报了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重点工作。其中,青岛法院在全国首创“智能3D证据管理系统”,运用3D扫描建模技术对实物证据进行3D建模,形成高清三维展示模型,有效解决知识产权审判中证据固定难、管理难、移送难问题,为法官查明事实和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发挥跨域管辖优势,构建胶东半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新格局,实现跨域巡回审判“全覆盖”,2021年开展巡回审判及跨域证据保全、技术勘验71次。不断优化管辖布局,在青岛原有四个基层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础上,李沧法院、胶州法院新获批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提请人大任命41名技术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深入参与案件庭审、现场勘验等诉讼活动,协助法官准确理解和高效查明案件专业技术问题,将专家在技术类案件审理中的作用发挥到最大。

【典型案例一】“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发明专利侵权案

原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公司)

原告: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金乡公司)

被告: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

被告: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霖公司)

被告: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归源公司)

案情简介:原告凯赛公司系“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发明专利权人,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制造、销售涉案专利产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其公司网站及阿里巴巴网上展示被诉侵权搅拌拖泵,根据原告提交的照片并结合被告陈述,可以认定被诉搅拌拖泵包含原告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被告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判令被告停止许诺销售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二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许诺销售行为是专利法规定的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许诺销售行为一旦发生,将会给专利权人造成专利产品价格侵蚀、商业机会减少或者延迟等损害。因此,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侵权人仍须承担停止侵

涉案专利权,判令被告恒基公司、归源公司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和300万元。二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在方法发明专利诉讼中适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合理分配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典型案例。方法专利保护难,核心在于取证难,法院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法则,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举证难度和充分程度,准确把握各项事实间相互联系的印证关系,从而对当事人是否已经满足证明责任转移的条件作出整体、客观、准确而公正的认定,为制造方法、精制工艺类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审判思路,为方法发明专利权人诉讼提供了有力的程序保障。本案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件。

【典型案例二】“具有导轨的混凝土搅拌拖泵”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原告:青岛青科重工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晨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案情简介:原告系“一种具有导轨的混凝土搅拌拖泵”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制造、销售涉案专利产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其公司网站及阿里巴巴网上展示被诉侵权搅拌拖泵,根据原告提交的照片并结合被告陈述,可以认定被诉搅拌拖泵包含原告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被告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判令被告停止许诺销售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二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许诺销售行为是专利法规定的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许诺销售行为一旦发生,将会给专利权人造成专利产品价格侵蚀、商业机会减少或者延迟等损害。因此,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侵权人仍须承担停止侵

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本案判决许诺销售侵权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既符合许诺销售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客观事实,又充分体现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政策导向。本案入选202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典型案例三】GOLFZON VISION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GOLFZON CO.,LTD

被告:威海常青高尔夫练习场有限公司

案情简介:原告为高尔夫练习模拟软件GOLFZON VISION的软件著作权人,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安装涉案软件并在其经营的室内高尔夫练习场进行商业使用,侵犯了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在对被控侵权软件进行证据保全期间,被告存在妨碍取证的行为,导致保全的软件不完整进而无法进行源代码的比对。法院责令被告提交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以及被告独立创作或得到合法授权的相关证据,但被告未能提交。通过将原告软件运行画面与被控侵权软件进行比对,画面设定、背景音乐等多个方面均高度近似,法院认为,被告在其经营场所内安装使用的高尔夫运动练习模拟软件侵犯了涉案软件著作权,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45万元。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通常通过源代码的比对判断是否构成侵权,但源代码比对并非必备条件和必须环节,计算机软件侵权判断仍遵循“实质性相似”的标准,在二者画面、音乐高度近似,且被告妨碍保全导致证据不完整的情况下,法院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由其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构成侵权。本案通过举证责任的转移,加大了对权利人的保护力度,同时对妨碍人民法院证据保全的行为予以惩戒,具有一定的警示作用。

法律服务

青岛市律协首次组织实习律师“云面试”

保障实习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获得执业资格

青岛市律师协会近日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对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23名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线上考核。考核小组成员和面试的实习人员在各自律所办公室完成面试考核。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部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无法参加现场面试考核。为切实维护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权益,市律协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决定试行线上实习面试考核的方式,保障实习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完成申请律师执业面试考核,获得执业资格的机会。

为保证线上考核顺利开展,市律协研究制订了线上面试考核工作方案、实习人员网络面试注意事项和线上面试实操指南等一系列流程细节。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市律协工作人员多次进行研讨,组织模拟演练,对每个环节、每项内容进行仔细推演,形成了一套有效操作流程,为正式面试考核奠定了基础。为严明纪律,保障线上面试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市律协工作人员分别建立了实习人员及考官工作群组,群内指导通知面试考核流程、电子设备及环境要求、注意事项等,考官以线上提问的方式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法律实务进行审查,确保面试考核整个过程顺利、流畅、公正、公开、公平。

考核当天,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按照时间安排表,依次进入网络会议室,核验身份、自我介绍、互动提问、考官点评指导等有序进行。考核结束后,市律协将依据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下一步,市律协将及时总结网络远程面试考核的经验,统筹科学安排场次,以有效缓解疫情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的影响,精准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执行攻坚

市北法院雷霆执行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今年以来,市北区法院按照全流程解决执行难工作要求,坚持保全前置,多措并举,执源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如针对一起涉国有平台公司申请执行案件,继春节后异地查封保全,4月中旬又去当地顺利办完解封手续,有力地促成了双方当事人庭外和解,最大程度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今年春节刚过,原告某国有平台公司与烟台某置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市北区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因案件标的额上亿元,且涉及国有资产的安全,执行局保全拍卖团队迅速制定保全方案,第一时间赶往财产所在地烟台市进行异地保全,经过整整一天顶风冒雪的奋战,成功为原告查封了五百余套房产。

由于保全措施及时有效,被告公司主动联系原告达成庭外和解,约定被告将部分保全房产(92套)过户给原告,原告向法院申请对该部分保全房产进行解封。

4月中旬,青岛及烟台两地均刚刚降为低风险地区,疫情防控依然不容忽视。为提高办案效率,尽可能减少在外地停留时间,减少疫情接触风险,经联系烟台市芝罘区疾控中心24小时热线了解防控政策后,主动进行核酸检测。周一早上五点,执行干警集合出发,经过近3个小时的长途奔袭顺利赶到烟台市不动产中心。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积极与协助机关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提高效率,合理规划解封进度,分批分部门解封涉案房产。最终用了整整两天时间,顺利办完解封手续,成功避免了已解封的财产在办证过程中被转移或抵押的风险,有力地促成了双方当事人庭外和解,最大程度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本案双方当事人对执行法官高效、敬业的工作精神和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表示敬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政法一线

即墨检察院联合9个职能部门
召开安全落实推进会

合力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结合检察建议,我们一定增强安全意识,及时对检察机关找出的不足和问题进行整改。”近日,即墨区检察院联合即墨区应急管理局等9个职能部门召开安全落实推进会,出席会议的代表们如是表态。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2月向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即八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11个有关部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根据上级要求,即墨区检察院迅速行动,就办理的“7·27”窒息事故一案,组织对涉案单位青岛方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检视,现场检查应急处置设施,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单位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项目现场管理,认真组织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体系建设,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同时听取企业负责人的介绍,了解案件办结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让企业填写《企业回访调查表》等,做到“检”言献策、问需于企,切实帮助企业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结合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即墨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安全落实推进会,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等9个部门参加。会上,该院向与会单位介绍了“八号检察建议”制发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向应急管理局现场送达高检院“八号检察建议”,同时向住建局送达关于“7·27”案检察建议书。

会上,与会部门代表围绕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行座谈交流,提出意见建议。与会单位代表表示,下一步将对照“八号检察建议”查摆自身问题,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即墨区检察院集中力量解决四大检察办案队伍资源整合的难题,坚持以专业化为主线,于今年3月成立了安全生产“四检合一”办案团队,建立“全程式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公益诉讼主动调查”办案模式,将公益诉讼初审关口提前至刑事诉讼环节,与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同步进行,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固定刑事犯罪与公益诉讼证据,在捕诉环节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和公益诉讼主动调查,提升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定期研究解决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的事项,定期通报案件线索侦查、证据核实等情况,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的案件办理工作。

即墨区检察院检察长于仲君表示,下一步,将与各责任部门一道,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诉源治理,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为促进生产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市中公证处牵手市南法院 打造公证参与多元解纷工作的“市南样板”



■为全面落实“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部署要求,推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工作走深走实,近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冷春等一行前往市南区人民法院,同市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坚等进行工作座谈。

会上,冷春介绍了市中公证处自入驻市南法院多元解纷中心以来参与市南法院多元解纷的整体情况。王洪坚对市中公证处参与市南法院多元解纷的工作成果表示肯定,希望双方进一步研究公证参与诉源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路径,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公证参与多元解纷工作的“市南样板”。双方还就深化“诉前调解+赋强公证”多元解纷模式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深入探讨。

2021年9月,市中公证处与市南法院签署《关于开展委派调解的合作协议》,经过培训,市中公证处工作人员进驻市南法院二楼多元解纷中心,正式成为市南法院的调解员。

法苑速递

彰显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责任担当

李沧莱西检察机关举行“云听证”

近日,李沧区检察院通过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对3起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刑事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共同参加。犯罪嫌疑人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为保证案件及时办理,李沧区检察院依托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开展“云听证”,圆满完成了案件的公开听证程序,保障了司法办案稳步推进。

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法律适用等内容,向与会人员阐述了检察机关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听证员在听取案情并向当事人提问后,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政策适用、拟处理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拟处理意见。人民监督员对本次听证会全程监督,认为听证会程序规范、有序,展现了检察机关办案的公开、公平、公正,采取“云听证”高效、便捷。

会上,办案人简要说明了案件基本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当事人进行了情况说明,听证员围绕当事人的说明情况进行了针对性

提问,全面了解基本案情。经过听证,三位听证员分别围绕听证的问题从各自角度发表了听证意见,人民监督员从一般公众角度阐述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对社会的危害;人大代表从其从事律师职业角度对相关法律依据进行了释明,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通讯运营商作为专家代表从专业角度进一步说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个人信息泄露、被非法利用存在的隐患。该院根据本案事实、法律规定,结合听证意见,提出了要求当事人承担消除危险、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处理意见,各位听证员均予以认可,当事人也表示无异议。考虑到视频听证的特殊性,该院采取“视频听证+全程录像+线下签字”的闭环方式,各方参与人同屏显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在此基础上分批进行线下签字,确保听证活动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为实现最佳办案效果奠定良好基础。下一步,莱西市检察院将认真审查案件材料,结合公开听证意见,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